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立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 刚

项目负责人:张宝荣

报告编写人:张宝荣

报告审核人:陈丽

建设单位: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51395586

邮编: 223232

地址: 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十洲路5号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7766111984

传真:0517-83891662

邮编:223000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19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维修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9
4.1.1	废水	19
4.1.2	废气	19
4.1.3	噪声	20
4.1.4	固体废物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4.4	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水执行标准	32
6.2	废气执行标准	32
6.3	噪声执行标准	33
6.4	固废执行标准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水监测内容	35
7.2	废气监测内容	35
7.2.1	有组织废气	35
7.2.2	无组织废气	35
7.3	噪声监测内容	35
7.4	验收监测点位	3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37
8.2 人员能力	3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1
9.2.1 废水	41
9.2.2 废气	45
9.2.3 厂界噪声	55
9.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6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6
9.4.1 水污染物	56
9.4.2 大气污染物	57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7
10 验收监测结论	58
10、验收监测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1 结论	58
10.2 后续建议	6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1 项目概况

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9日，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取得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淮安帝亚丰田4S店项目”核准批复，文号：淮工经发复〔2017〕10号，项目代码：2017-320852-52-525210。公司实际投资1700万元在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十洲路5号建设“淮安帝亚丰田4S店项目”，企业实际占地面积4661平方米。主要从事丰田汽车销售和汽车维修、保养业务。

2019年企业因未批先建行为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查处（淮环罚字〔2019〕67号），企业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整改，随后委托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9年8月5日获得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的批复，文号：淮环工表复〔2019〕9号。企业于2022年10月08日被省厅交叉执法检查时发现喷漆时未正常开启环保设施并于2023年1月9日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开具处罚决定书处以叁万元罚款〔淮环（工）罚字〔2023〕4号〕，企业于2023年1月28日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整改到位。企业于2023年6月13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20872-2023-015-L），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四十八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要求本企业无需申请排污许可。

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淮安帝亚丰田4S店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现已建设完成，2022年11月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本次验收范围针对“淮安帝亚丰田4S店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包括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以及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编制了《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淮安帝亚丰田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1-1。

表1.1-1 项目基本信息表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0602011549	建设单位法人	张其文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海霞	联系电话	15161790336
建设单位所在地	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十洲路 5 号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淮安帝亚丰田 4S 店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852-52-525210
建设性质	新建（未批先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目录）	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代码）	C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F5261 汽车新车零售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十洲路 5 号	中心坐标	东经 119.005955290° 北纬 33.273485101°
占地面积	816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
规模	年销售 1000 台汽车，年维修、保养 10000 台汽车	邮政编码	223232
项目批准机关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批准时间	2019 年 8 月 5 日	批准文号	淮工经发复（2017）10 号
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表完成时间	2018 年 10 月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环评批复时间	2019年8月5日	环评审批文号	淮环工表复(2019)9号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1.88%)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NEQH055
运营单位	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0602011549
验收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NEQH055
开工时间	2018年8月	竣工时间	2022年7月
调试起始时间	2022年7月	验收方式	整体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
-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施行）。
- 13、《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8年7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407

—202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淮安帝亚丰田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淮安帝亚丰田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关于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淮安帝亚丰田 4S 店项目”应急预案专家评审及备案表。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淮安帝亚丰田 4S 店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2、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十洲路5号，地理位置见图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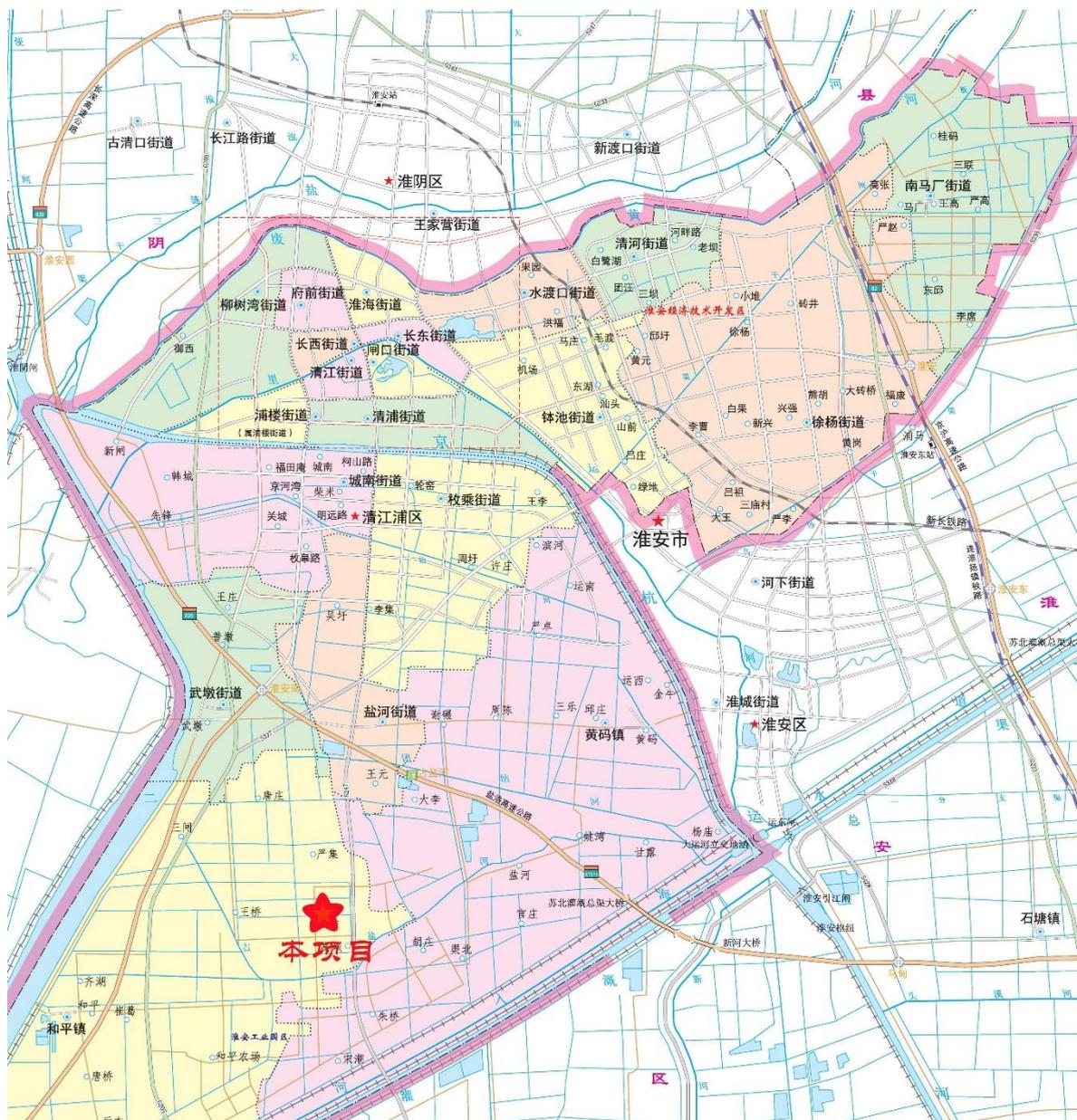


图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主要以汽车 4S 店为主，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现状见图 3.1-2。



图3.1-2 项目周边情况图

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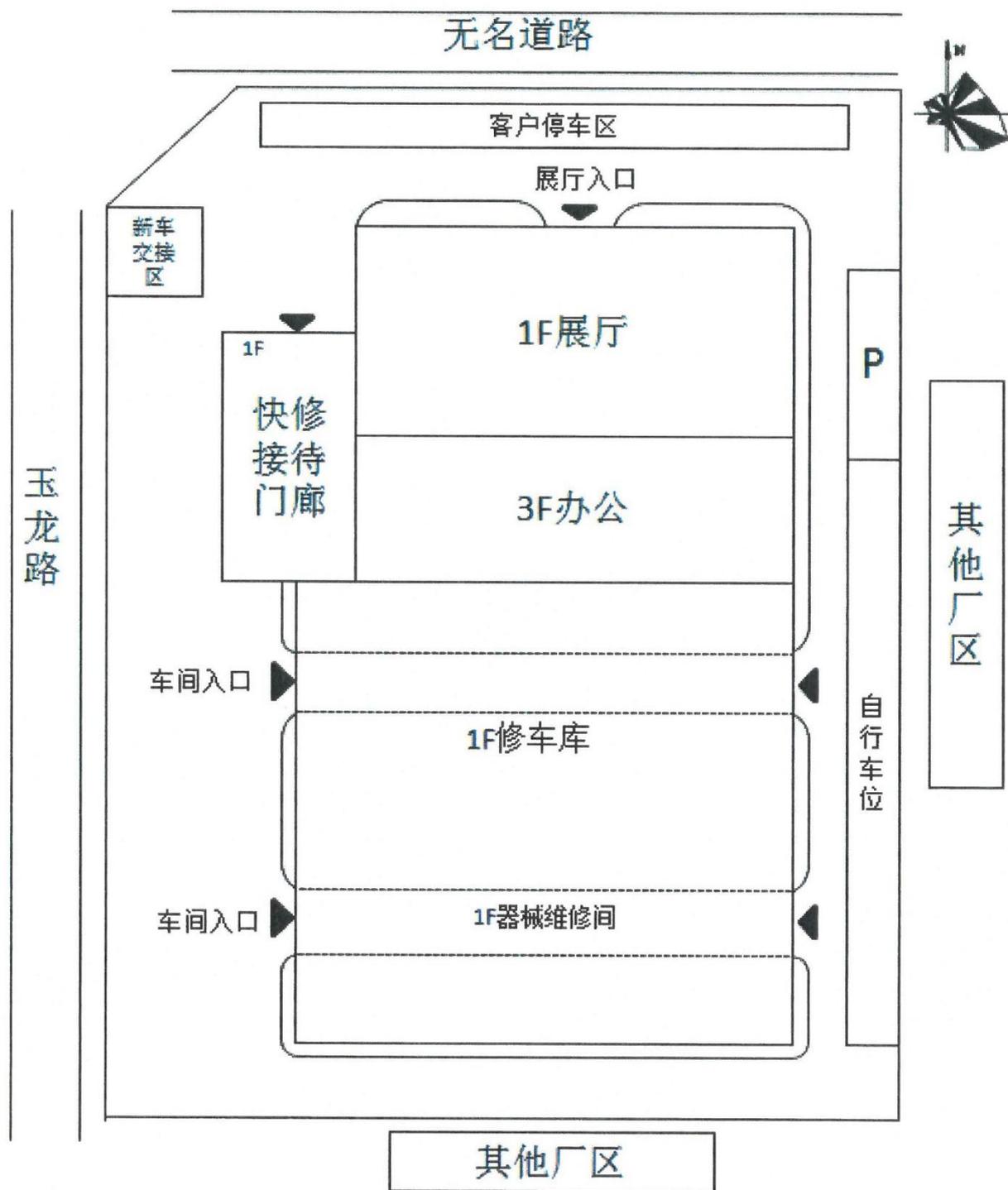


图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表3.2-1 项目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销售能力	实际维修、保养数量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维修、保养	10000台/年	/	约8000台/年	2190小时
2	汽车销售	1000台/年	1000台/年	/	

注：受市场拓展等方面原因，目前企业实际维修保养汽车数量小于实际能力。

2、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3.2-2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使用	备注
主体工程	汽车维修车间	维修、保养10000台/年	具备维修、保养8000台/年的能力	相符
公用工程	给水	1233.7t/a	956.3t/a	/
	排水	986.96t/a	764.66t/a	/
	供电	5万度/年	4.2万度/年	/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粉尘经自带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自带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喷漆房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喷漆房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相符
	废水	化粪池1座（生活污水） 隔油池1座（洗车废水、地面冲洗水）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1座（生活污水） 隔油池1座（洗车废水、地面冲洗水）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相符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	相符
		一般固废仓库1座（10平方米）	一般固废仓库1座（10平方米）	相符
危险废物仓库1间（10平方米）		2-1#危险废物仓库（10平方米） 2-2#危险废物仓库（10平方米）	危险废物仓库由1间变为两间，同时面积增加	

3、生产设备

表3.2-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柱举升机	蓝点	EEKR757AC3	5	4	台	-1
2	快修用单剪举升机	优耐特	E35	4	4	台	/
3	四柱四轮定位专用举升机	优耐特	FS35D	1	1	台	/
4	废气排放系统	迪米尔	滑轨式	32	30	台	-2
5	喷油嘴清洗检测仪	万德福	WDF-6	1	1	台	/
6	冷媒回收加注机	德国BOSCH	AC350	1	1	台	/
7	预喷房	宝中宝	6300B	1	1	台	/
8	喷烤房	宝中宝	9000HB	1	1	台	/
9	储气罐	申江	1m ³	1	1	台	/
10	四轮定位仪	HPA	C880	1	1	台	/
11	钢车身整形修复机	汇腾	HT-S30 P us	1	1	台	/
12	快修专用工作台	A.LIGHT	2160TQ	2	2	台	/
13	维修工作台	ALIGHT	TSM3001	1	1	台	/
14	维修工作台	ALIGHT	TSM3002	1	1	台	/

4、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表3.2-4 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设计员工及工作制度	员工50人，工作时间为6小时 年工作天数365天，年工作2190小时
实际员工及工作制度	员工38人，工作时间为6小时 年工作天数365天，年工作2190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3.3-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帝亚丰田汽车	台/年	1000	1000	/
2	各类汽车配件	套/年	若干	若干	/
3	全能钣金灰	t/a	0.1368	0.109	-0.028

4	高固含量厚膜底漆	t/a	0.365	0.292	-0.073
5	色母特幼金属	t/a	0.360	0.288	-0.072
6	标准稀释剂	t/a	0.02	0.016	-0.004
7	润滑油	t/a	11.68	9.344	-2.336
8	活性炭	t/a	0.51	0.51	相符
9	过滤棉	t/a	0.05	0.05	相符

表3.1-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爆燃性	毒性
二甲苯	C ₈ H ₁₀	分子量106.17, 无色透明易挥发液体, 有芳香气味。溶于乙醇、乙醚、苯, 不溶于水。熔点-25.2℃, 沸点144.4℃, 相对密度0.88(水=1); 3.66 (空气=1)。饱和蒸汽压1.33KPa (32℃)。	闪点为30℃, 为易燃液体, 爆炸极限1.09~6.4% (v%)。	LD ₅₀ : 1364mg/kg (小鼠静脉)
苯乙烯	C ₈ H ₈	分子量104.14,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不溶于水, 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熔点-30.6℃, 沸点: 146℃, 相对密度0.91 (水=1); 相对密度3.6 (空气=1)。饱和蒸汽压1.33KPa (30.8℃)。	闪点为34.4℃, 为易燃液体。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2-丁乙醇	C ₆ H ₁₄ O ₂	分子量105.36, 无色液体, 有中等程度醚味, 溶于20倍的水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及矿物油。沸点: 171℃, 相对密度0.91 (水=1); 饱和蒸汽压0.101KPa (20℃)。	闪点为61.1℃, 为易燃液体, 爆炸极限1.7~15.6%。	LD ₅₀ : 2460mg/kg(大鼠经口)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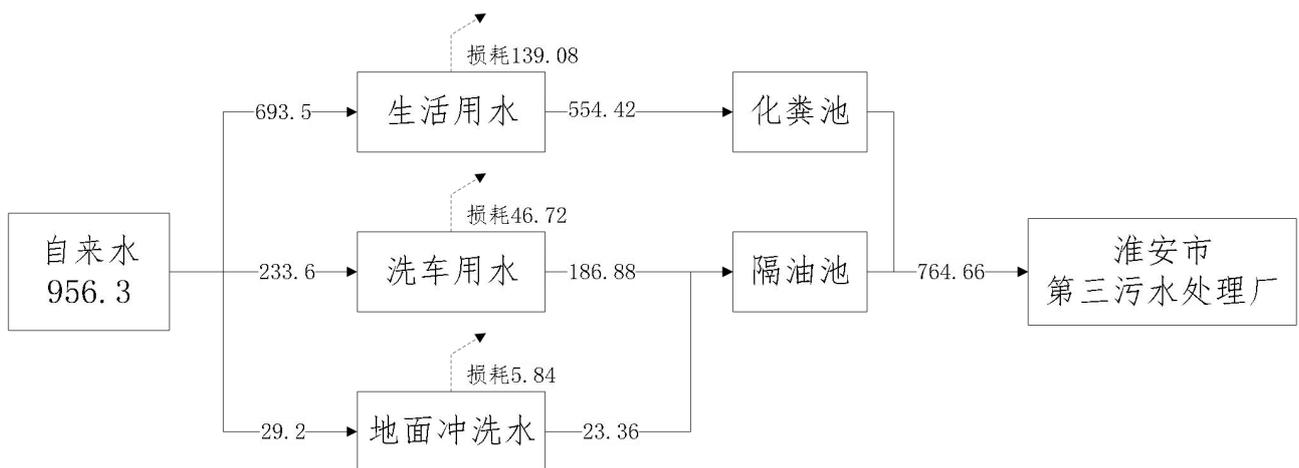
项目员工 38 人，工人用水量取最大值 50L/人，全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用水量 $693.5\text{m}^3/\text{a}$ ，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54.8\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2) 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保养车辆需要清洗，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233.6\text{t}/\text{a}$ ，损耗 $46.72\text{t}/\text{a}$ ，清洗废水为 $186.88\text{t}/\text{a}$ 。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3) 维修区地面冲洗废水

建设项目维修厂房内维修区域面积约 500 平方米，4s 店一般每天均由专人对地面进行保洁服务，每天对地面进行冲洗，经统计，每次用水约 80L，维修厂房年约冲洗地面 365 次，则地面冲洗用水为 $29.2\text{t}/\text{a}$ ，地面冲洗废水为 $23.36\text{t}/\text{a}$ 。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见图 3.4-1。

图3.4-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5 项目工艺

保养工艺流程见图3.5-1，维修工艺流程见图3.5-2。

保养工艺流程简述：

1、检测：对待保养的汽车进行检测，确定保养类型，根据类型分别进行更换零件、清洗。该过程没有污染物产生。

2、更换零件：对需要保养的汽车更换三滤等汽车零件。该过程有废润滑油(S1-1)、废零部件(S1-2)、废机油滤芯(S1-3)、废机油壶(S1-4)产生。

3、清洗：对需要清洗的汽车进行清洗，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W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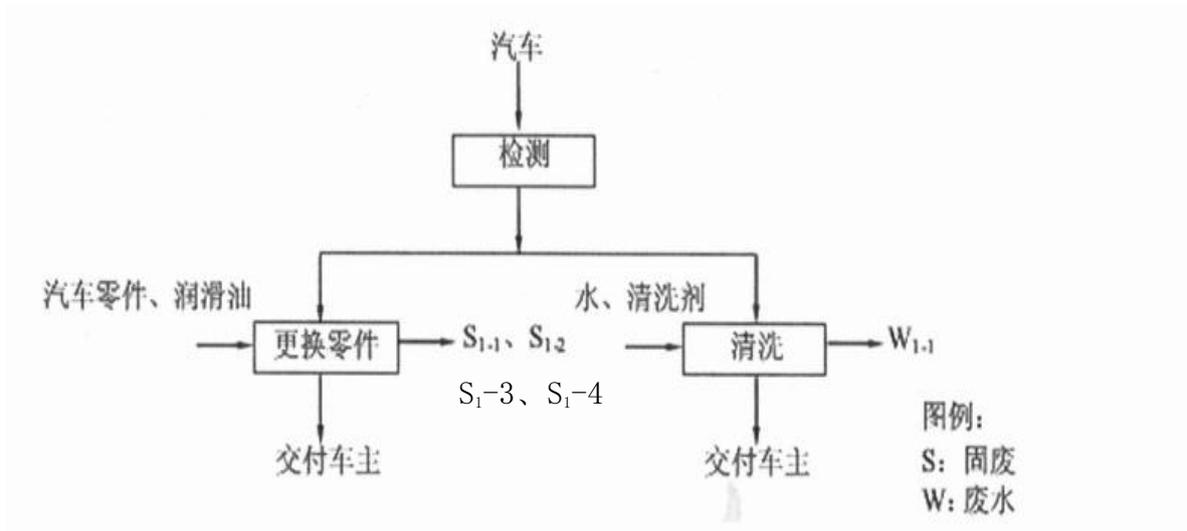


图3.5-1保养工艺流程图

维修工艺流程简述：

1、检测：对待维修的汽车进行检测，确定故障原因。该过程没有污染产生。

2、维修：对需要维修的汽车更换润滑油、汽车配件。该过程有废润滑油(S2-1)、废零部件(S2-2)、废机油壶(S2-3)、废机油滤芯(S2-4)等产生。

3、打磨：利用砂轮机将车身损伤部位打磨光滑，该工序有打磨金属边

角料(S2-5)、打磨粉尘 G2-1、砂轮机噪声(N)产生。

4、补漆:补漆工序包括调漆、喷漆及烘干三部分,以上工序均在汽车维修区设置的烤漆房中进行,烤漆房使用电加热,四周密闭,底部送风。

人工将油漆与稀释剂按照一定的比例在专用调漆桶内进行调漆,调漆工序日操作时间约2小时,调好漆装入喷枪内,人工利用喷枪对汽车表面进行脱漆处进行补漆处理,油漆上漆率80%以上,喷漆工序日操作时间约2小时,喷漆后汽车在烤漆房中利用电加热烘干,烘干工序日操作时间约2小时。

调漆、喷漆及烘干过程有油漆废气(G2-2、G2-3、G2-4)、引风机及喷枪噪声(N)、废漆渣(S2-6)、油漆桶(S2-7)产生。

5、检验:对经维修的汽车进行检验,合格的交付车主,不合格的重新返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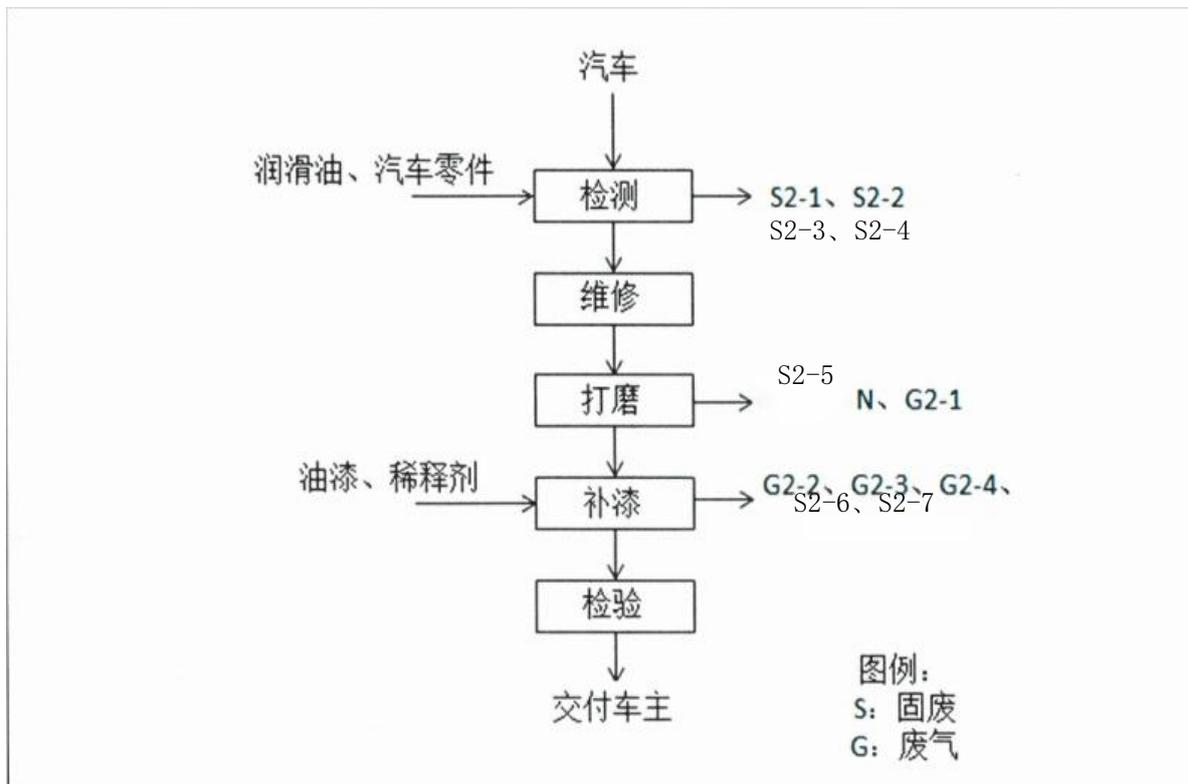


图3.5-2维修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及其附件要求，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存在变动，未涉及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与原环评及批复相比，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了如下变动：

1、环评中危废种类有所遗漏，本次验收补充了废机油壶（0.1t/a）及废机油滤芯（0.02t/a），废清洗剂（0.1t/a）、废灯管（0.1t/a）、废蓄电池（0.2t/a），按照批复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有 1 间变为 2 间，面积由 10 平方米增加至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实际储存量未发生明显变化。

3、实际员工数量由 50 人减少至 38 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3.6-1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C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F5261汽车新车零售	C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F5261汽车新车零售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年销售1000台汽车，年维修、保养10000台汽车	年销售1000台汽车，年维修、保养8000台汽车	维修能力减少2000台/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十洲路5号	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十洲路5号	无变化	
6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	平面布置根据场地实际情况适应性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		无变化	否

		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		/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增加		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打磨粉尘经自带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打磨粉尘经自带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变化	否	
			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车废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车废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没有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没有将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没有变化,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没有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没有降低10%及以上。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隔声、减震	噪声：隔声、减震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零部件、废金属边角料、漆渣、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壶、废机油滤芯。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零部件与废金属边角料外售，废润滑油、漆渣、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壶、废机油滤芯、废清洗剂、废灯管、废蓄电池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补充了废机油壶、废机油滤芯、废清洗剂、废灯管、废蓄电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无要求	已购置2座共60m ³ 的事故应急水袋及配套应急物质，增强了环境防控应急能力。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38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693.5t/a，污水产生量约为 554.42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2) 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保养车辆需要清洗，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233.6t/a，清洗废水为 186.88t/a。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3) 维修区地面冲洗废水

建设项目维修厂房内维修区域面积约 500 平方米，4s 店一般每天均由专人对地面进行保洁服务，每天对地面进行冲洗，经统计，每次用水约 80L，维修厂房年约冲洗地面 365 次，则地面冲洗用水为 29.2t/a，地面冲洗废水为 23.36t/a。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表4.1-1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单位：t/a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NH ₃ -N、TP	554.42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化粪池	间断
洗车废水	pH 值、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186.88		隔油池	隔油池	间断
地面冲洗水	pH 值、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23.36				间断

4.1.2 废气

建设项目的废气主要为补漆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漆雾。

汽车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经打磨设备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对产生的废气采取密闭收集措施，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4.1-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4.1-3。

表4.1-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收集方式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自带除尘器	/	/
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排气筒	DA001	密闭收集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漆雾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见图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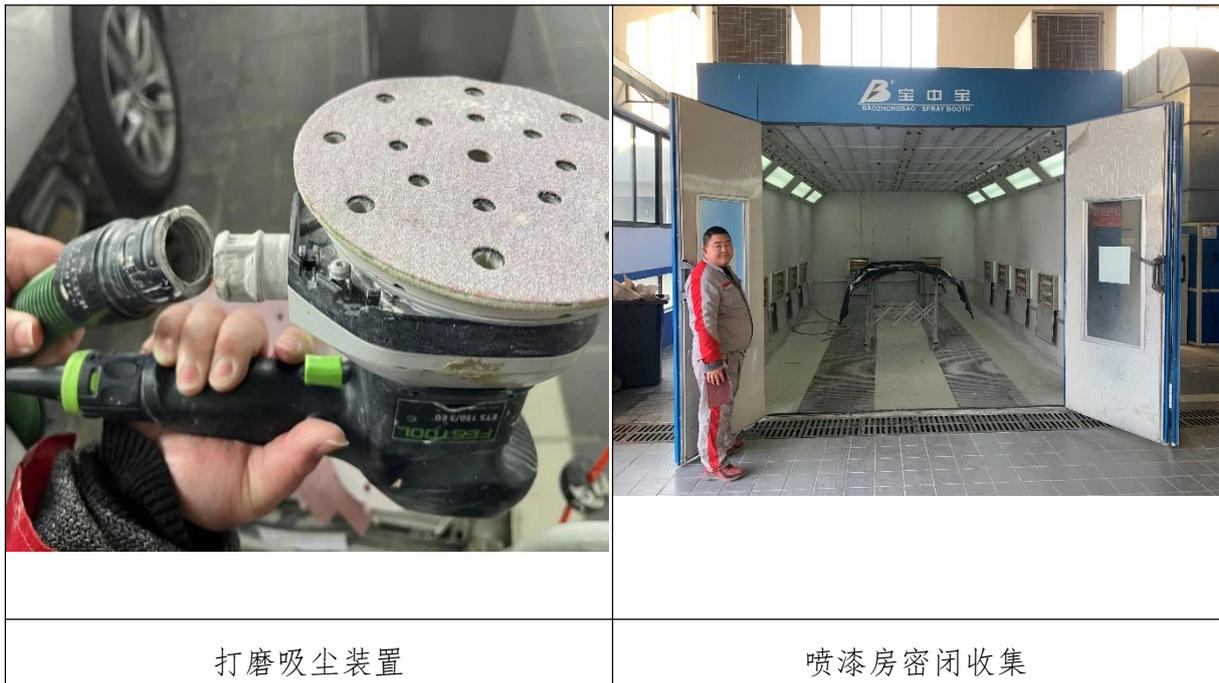




图4.1-1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的机器设备，企业采取消音、隔声、合理布局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38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淮安净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收运。

2、一般工业固废：

(1) 废零部件：汽车维修与保养过程产生非金属配件，于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

(2) 废金属边角料：汽车维修过程需要对待修区域进行打磨，打磨产生而废金属边角料，于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

3、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维修与保养过程更换下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机油壶：项目保养车辆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壶，废机油壶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机油滤芯：项目保养车辆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滤芯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4) 油漆桶：烤漆房会产生废油漆桶（内附着少量油漆固形物）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5) 漆渣：喷漆过程产生少量漆渣，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6) 废过滤棉：项目处理漆雾会产生废过滤棉，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7)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进行吸附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8) 废清洗剂：项目保养车辆过程中会产生废清洗剂，废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9) 废灯管：烤漆房会产生损坏的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10) 废蓄电池：项目保养车辆过程中会产生废蓄电池，废蓄电池属

于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暂存场所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18	13.68	由淮安净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收运
2	废零部件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	8	外售
3	废金属边角料			2	1.6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2-1#	11.68	9.34	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机油壶			环评遗漏	0.1	
6	废机油滤芯			环评遗漏	0.02	
7	废清洗剂			环评遗漏	0.1	
8	废油漆桶		危废仓库 2-2#	0.12	0.09	
9	漆渣			0.02	0.01	
10	废过滤棉			0.05	0.05	
11	废活性炭			0.51	0.51	
12	废蓄电池			环评遗漏	0.2	
13	废灯管			环评遗漏	0.01	

表4.1-4 项目危险废物特征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	金属、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T, I
2	废机油壶	HW49	900-041-49	固	金属、废机油	废机油	T/In
3	废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固	废滤芯 废机油	废机油	T/In
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	金属、油漆	油漆	T/In
5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	漆渣	漆渣	T, I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	有机物 过滤棉	有机物	T/In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有机物 活性炭	有机物	T

8	废清洗剂	HW06	900-401-06				
9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T

依据第九章计算活性炭吸收废气量为0.0064t/a，根据苏环办[2021]218号文涉及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计算，0.2kg/kg则新鲜活性炭的用量至少为0.032t/a，企业实际活性炭填充量每次0.12t，至少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满足处理要求，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51t/a。

项目已建设1间1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建两间危废仓库面积共20m²已设置环保标志导流沟/槽及监控设施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情况见图4.1-2。



厂区门口标识牌

危废仓库门口标识牌

危废仓库2-1#内部分区标识

危废仓库2-1#内部分区标识



图 4.1-2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对比分析见表 4.1-5。

表 4.1-5 对照分析表

项目	序号	对照内容	符合性
一、危	1	■贮存场所手续：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具备规划建设、环保手续，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验收竣工总图、消防验收、环评及环保验收范围内。	
	2	<p>■分类贮存情况：</p> <p>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p>	符合
	3	<p>■危险废物识别标识：</p> <p>1、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符合
	4	<p>■贮存场所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p> <p>1、根据危废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腐防渗、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p>3、二次污染废气是否配置废气治理设施。</p> <p>4、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入库是否实现准确称量。</p>	符合
	5	<p>■危险废物贮存预处理：</p> <p>1、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符合
	6	<p>■贮存设施视屏监控要求：</p> <p>1、全密闭仓库出入口。</p> <p>2、全密闭仓库内部。</p> <p>3、储罐储槽：液位计并覆盖罐区。</p> <p>4、视频监控应与中控室联网。</p>	符合
	7	<p>■危废库贮存现状：</p> <p>1、是否存在涨库现象、露天堆放现象。</p> <p>2、是否存在超期贮存；化工企业贮存期3个月；其他企业贮存期1年。</p> <p>3、是否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含废手套、抹布等是否混入生活垃圾）。</p>	符合
二、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情况	8	<p>■危险废物转移情况：</p> <p>1、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是否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p> <p>2、转移危险废物的，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p>	符合

		3、转移联单是否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	
	9	<p>■危险废物处置情况：</p> <p>1、转移的危险废物，是否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p> <p>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是否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p>	符合
三、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10	<p>■管理计划：</p> <p>是否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是否在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是否及时申报。</p>	符合
	11	<p>■台账记录及申报：</p> <p>1、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并长期保存。</p> <p>2、是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是否及时申报。</p>	符合
	12	<p>■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p> <p>是否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p>	符合
	13	<p>■信息公开栏：</p> <p>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公开栏需满足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p>	符合
	14	<p>■应急预案：</p> <p>是否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符合
	15	<p>■环保培训：</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是否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p>	符合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事故应急池

企业已配备两个共 60m³ 应急事故水袋及配套设施，确保了事故废水排放的收集。

(2) 应急物资

厂内配备了急救包、应急物资、防毒面具、灭火器、干沙等应急物品，建设了事故应急池等装备处置环境风险。

(3)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320872-2023-015-L）。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环保标志牌见，项目不涉及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1700万元，环保投资32万元，环保占总投资1.88%，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环保效果	进度
废气	打磨设备自带除尘器	2	2	废气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喷漆房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15	16		
废水	化粪池	0.5	0.5	废水处理达标	
	隔油池	0.5	0.5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4	4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	2	安全暂存	

	危险废物仓库	5	6	安全暂存，委托淮 安市云瑞环保资源 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处理	
其他	建设项目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化设置采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计划，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种植、绿化等措施。	1	1	有效管理	
合计	/	30	32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在拟建地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淮安帝亚丰田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工表复〔2019〕9号）。

表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项目的给排水管网。车辆清洗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项目的给排水管网。车辆清洗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2、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全厂共设置1座排气筒。营运期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以及VOCs。调漆、喷漆以及烘干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汇同喷漆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32/2862-2016）标准。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全厂共设置1座排气筒。营运期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以及VOCs。调漆、喷漆以及烘干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汇同喷漆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VOC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排放限值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零部件、废金属边角料、漆渣、油漆桶、废活性炭与废过滤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零部件与废金属边角料外售，废润滑油、漆渣、油漆桶、废活性炭与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储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零部件、废金属边角料、漆渣、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壶、废机油滤芯。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零部件与废金属边角料外售，废润滑油、漆渣、油漆桶、废活性炭与废过滤棉、废机油壶、废机油滤芯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储存应按

<p>(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p>
<p>5、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管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按要求设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p>	<p>企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管控，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按要求设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p>
<p>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边界外50米，要确保项目建成后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点及其它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边界外50米，确保项目建成后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点及其它环境敏感目标。</p>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照环评批复逐条落实，均符合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水为生活废水、汽车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汽车清洗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的排放标准和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清安河。标准值见表6.1-1。

表6.1-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NH ₃ -N	总磷	LAS	石油类
接管标准	6-9	300	100	25	3	10	10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1中II时段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中表2相关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6.2-1。

表6.2-1 废气排放标准

(DB32/3814-2020) 表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源排放监控位置
苯	0.5mg/m ³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苯系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DB32/4041-2021) 表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苯	0.1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苯系物	1mg/m ³	

颗粒物	1mg/m ³	监控点初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2mg/m ³	
	8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1。

表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限值(昼间)
厂界噪声	3	65dB(A)

注：夜间不维修车辆。

6.4 固废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6.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及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6.5-1。

表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38
	VOCs	0.0102
	苯乙烯	0.00185

	二甲苯	0.00493
接管废水	水量	986.96
	COD	0.2435
	氨氮	0.02344
	SS	0.08882
	TP	0.0292
	LAS	0.00253
	石油类	0.002057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1。

表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处理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W1	隔油池处理效率 (洗车废水+地面冲洗水)	隔油池	隔油池进口	PH值、COD、SS、NH ₃ -N、LAS、 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W2	隔油池处理效率 (洗车废水+地面冲洗水)	隔油池	隔油池出口	PH值、COD、SS、NH ₃ -N、LAS、 石油类	
W3	废水总排口 (洗车废水+地面冲洗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 池	废水总排口	PH值、COD、SS、NH ₃ -N、TP、 LAS、石油类	

7.2 废气监测内容

7.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2-1。

表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处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喷漆废气	过滤棉+二级 活性炭吸附	15米	出口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苯、 苯系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注：因企业喷漆房采用地吸式废气收集且处理装置紧贴于喷漆房墙壁，故进口排气筒不具备检测条件。

7.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2-2。

表7.2-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参照点(厂界)	Tsp、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G2	下风向监控点(厂界)		
G3	下风向监控点(厂界)		
G4	下风向监控点(厂界)		
G5-G6	喷漆所在车间2个门(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南、西、北、东厂界各设1个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项目和频次见表7.3-1。

表7.3-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N4)	厂界四周共计4个点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 每天白天一次

7.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故未进行监测。

7.5 验收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图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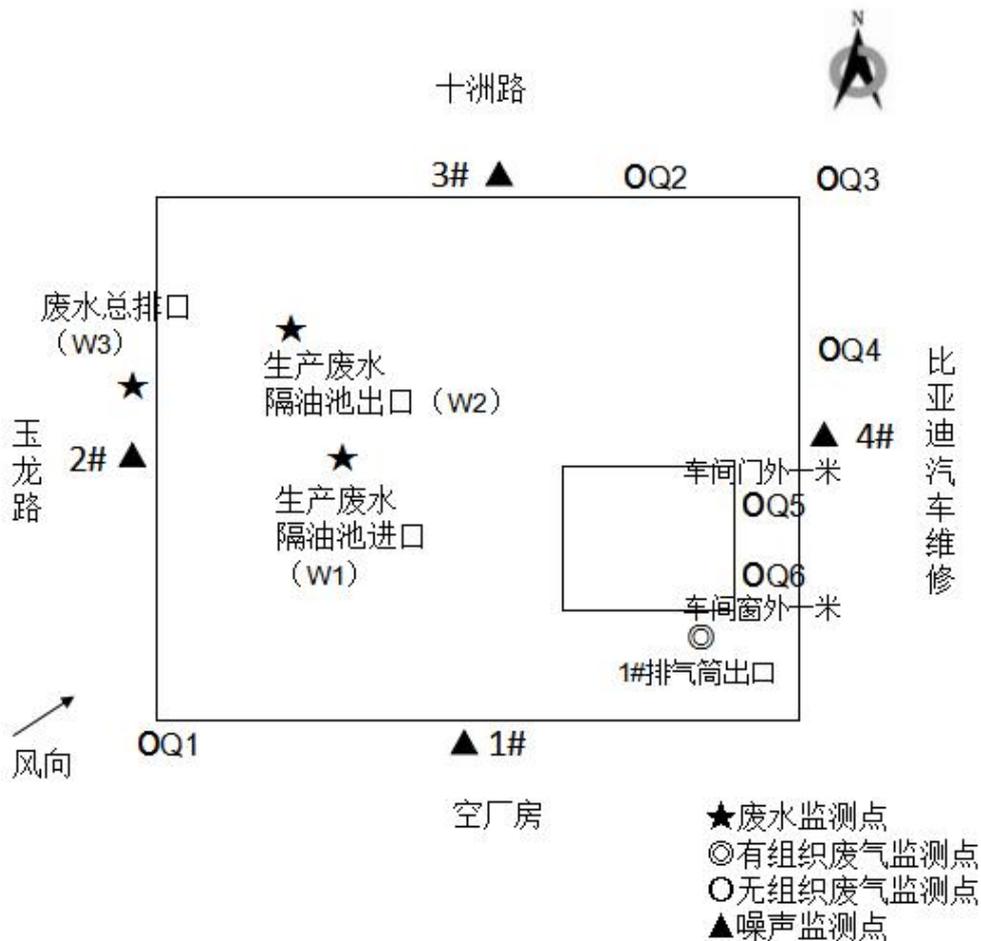


图7.5-1 验收监测点位（2022年12月19日-20日）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8.1-1、8.1-2。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见附表1
			见附表2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3.0×10 ⁻³ mg/m ³ 5.0×10 ⁻⁴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8.1-2 主要检测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16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型
XY-SB-198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型

XY-SB-126-1~6	真空采样箱	中号
XY-SB-160-1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8型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型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91-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电子天平	FA2204N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XY-SB-186-1	COD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XY-SB-02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
XY-SB-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XY-SB-15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XY-SB-034	电子天平	SQP
XY-SB-081	恒温恒湿室	CHH
XY-SB-001-1~2	气相色谱仪	7820A

8.2 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2、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3、现场采样，按照不同的项目选择不同的采样容器、保存剂或固定剂、需要单独采集的水样，应按照要求采集，否则视为无效样品。

4、样品采集后，严格控制样品保存环境，例如，样品箱，低温、避光和防振等措施。

5、样品运输避免出现样品在运输和流转过程中损失、污染、变性或混淆。

6、样品流转至实验室时，样品管理员和采样员应仔细检查并详细记录样品的状态和数量等。

7、进行必要的监测仪器校准和核查，检查仪器的量值溯源情况。

8、监测的场地、设施和环境条件等必须符合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9、现场样品和现场测试记录、样品交接单必须保持完整、齐全，与样品的分析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等一并归档保存。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根据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位、频次、时间和方法进行采样，确保样品的代表性和完整性。

2、根据采样方案准备采样所需的设备、试剂、采样器具和容器，做好采样器具和设备的日常维护。采样前，检查相关设备的关键指标，确保检测数据质量。样品容器必须按照要求清洗干净，并经过必要的检验。

3、按照内部质控计划和相关技术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等。

4、按照实验室编码规则进行样品唯一性标识，确保样品在流转过程中自始至终不会发生混淆。

5、现场采样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对采样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并做好记录。

6、采样人员经过采样技术培训，熟悉采样程序和采样规程，考核合格，持证上岗，采样人员外出前明确采样目的和方法，严格遵守采样规程。

7、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 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4)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 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三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的“产品产量核算法”对项目进行工况记录。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2022年12月20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维修车间平均负荷约为75.5%，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结果见表9.1-1。

表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维修保养	设计日维修	实际日维修	生产符合
2022-12-19	汽车维修、保养	10000台	27台	20台	74%
2022-12-20	汽车维修、保养	10000台	27台	21台	77%
备注	年工作天数365天，工作时间为6小时，年工作2190小时，其中喷漆房平均每天工作约2小时，年工作730小时				

注：检测时间段内，项目喷漆房均在工作状态。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符合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9.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水）隔油池进口	20221245W1001	10:01	浅黄、微臭、无浮油	7.2	118	210
	20221245W1002	12:03		7.3	126	220

(W1)	20221245W1003	14:07		7.3	130	240
	20221245W1004	16:09		7.2	136	218
平均值				7.2~7.3	128	222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石油类 (mg/L)
生产废水(洗车 废水+地面冲洗 水)隔油池进口 (W1)	20221245W1001	10:01	浅黄、微 臭、无浮 油	22.0	21.4	28.2
	20221245W1002	12:03		23.3	22.0	27.7
	20221245W1003	14:07		23.3	21.7	27.9
	20221245W1004	16:09		22.2	21.1	27.6
平均值				22.7	21.6	27.8
备注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生产废水(洗车 废水+地面冲洗 水)隔油池出口 (W2)	20221245W1005	10:12	浅黄、微 臭、无浮 油	7.4	123	72
	20221245W1006	12:15		7.4	130	77
	20221245W1007	14:19		7.5	138	82
	20221245W1008	16:23		7.4	142	74
平均值				7.4~7.5	133	76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石油类 (mg/L)
生产废水(洗车 废水+地面冲洗 水)隔油池出口 (W2)	20221245W1005	10:12	浅黄、微 臭、无浮 油	22.0	9.10	5.55
	20221245W1006	12:15		23.5	9.04	5.67
	20221245W1007	14:19		23.4	9.19	5.72
	20221245W1008	16:23		22.5	9.26	5.32
平均值				22.8	9.15	5.56
备注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废水总排口 (洗车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 (W3)	20221245W1009	10:24	浅黄、微臭、无浮油	7.3	156	34	10.9
	20221245W1010	12:28		7.2	162	38	11.3
	20221245W1011	14:36		7.3	170	42	12.2
	20221245W1012	16:34		7.2	176	36	11.2
平均值				7.2~7.3	166	38	11.4
限值				6-9	300	100	2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废水总排口 (洗车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 (W3)	20221245W1009	10:24	浅黄、微臭、无浮油	1.04	1.34	0.68	
	20221245W1010	12:28		1.02	1.11	0.74	
	20221245W1011	14:36		1.05	1.12	0.86	
	20221245W1012	16:34		1.06	1.03	0.80	
平均值				1.04	1.15	0.77	
限值				10	1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19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生产废水 (洗车废水+地面冲洗水) 隔油池进口 (W1)	20221245W2001	9:43	浅黄、微臭、无浮油	7.3	111	204	
	20221245W2002	11:40		7.2	121	204	
	20221245W2003	13:45		7.2	127	232	
	20221245W2004	15:50		7.3	132	224	
平均值				7.2~7.3	123	216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mg/L)	性剂 (mg/L)	(mg/L)	
生产废水(洗车 废水+地面冲洗 水)隔油池进口 (W1)	20221245W2001	9:43	浅黄、微 臭、无浮 油	22.0	21.8	27.9	
	20221245W2002	11:40		23.4	21.9	27.6	
	20221245W2003	13:45		24.1	21.7	27.8	
	20221245W2004	15:50		22.7	21.5	28.3	
平均值				23.0	21.7	27.9	
备注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状态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生产废水(洗车 废水+地面冲洗 水)隔油池出口 (W2)	20221245W2005	9:55	浅黄、微 臭、无浮 油	7.5	130	74	
	20221245W2006	11:53		7.4	135	80	
	20221245W2007	13:58		7.4	140	85	
	20221245W2008	16:04		7.5	145	76	
平均值				7.4~7.5	138	79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状态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石油类 (mg/L)	
生产废水(洗车 废水+地面冲洗 水)隔油池出口 (W2)	20221245W2005	9:55	浅黄、微 臭、无浮 油	22.4	9.04	5.68	
	20221245W2006	11:53		23.7	8.95	6.10	
	20221245W2007	13:58		23.4	9.10	6.03	
	20221245W2008	16:04		22.6	9.16	5.98	
平均值				23.0	9.06	5.95	
备注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状态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废水总排口(洗 车废水+地面冲 洗水+生活污水) (W3)	20221245W2009	10:08	浅黄、微 臭、无浮 油	7.4	152	33	11.2
	20221245W2010	12:09		7.3	159	40	12.0
	20221245W2011	14:11		7.3	168	38	12.4

	20221245W2012	16:20		7.3	174	35	11.4
平均值				7.3~7.4	163	36	11.8
限值				6-9	300	100	2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废水总排口(洗车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W3)	20221245W2009	10:08	浅黄、微臭、无浮油	1.05	1.11	0.65	
	20221245W2010	12:09		1.08	1.17	0.72	
	20221245W2011	14:11		1.08	1.18	0.88	
	20221245W2012	16:20		1.06	1.17	0.80	
平均值				1.07	1.16	0.76	
限值				10	1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20日。						

9.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9.2-2 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排污口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1#排气筒出口	20221245G1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20221245G1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20221245G10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20221245G1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00×10 ⁻³	/	
	20221245G10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68×10 ⁻³	/	
	20221245G10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03×10 ⁻³	/	
	20221245G1007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2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³	/	
	20221245G1008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9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³	/	
	20221245G1009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9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³	/	
备注	1.苯数据引用自苯系物。 2.采样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1#排气筒出口				
			20221245G1007	20221245G1008	20221245G1009		
苯系物	苯	mg/m ³	0.122	0.129	0.119	0.5	达标
	甲苯	mg/m ³	ND	ND	ND	/	
	乙苯	mg/m ³	ND	ND	ND	/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	
	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	
苯系物		mg/m ³	0.122	0.129	0.11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³	1.60×10 ⁻³	1.45×10 ⁻³	/	
备注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排污口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1#排气筒出口	20221245G2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20221245G2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20221245G20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20221245G2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4×10 ⁻³	/	
	20221245G20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8×10 ⁻³	/	
	20221245G20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6×10 ⁻³	/	
	20221245G2007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9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	
	20221245G2008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47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6×10 ⁻³	/	
	20221245G2009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1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³	/	
备注	1.苯数据引用自苯系物。 2.采样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1#排气筒出口				
			20221245G2007	20221245G2008	20221245G2009		
苯系物	苯	mg/m ³	0.139	0.147	0.131	0.5	达标
	甲苯	mg/m ³	ND	ND	ND	/	
	乙苯	mg/m ³	ND	ND	ND	/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	
	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	
苯系物		mg/m ³	0.139	0.147	0.13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1.76×10 ⁻³	1.51×10 ⁻³	/	
备注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限值	评价
			监控点	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Q1	20221245Q1001	厂界上风 向	/	0.065	1	达标
		20221245Q1002			0.073		

		20221245Q1003			0.070						
	Q2	20221245Q100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142	2	达标				
		20221245Q1005			0.135						
		20221245Q1006			0.140						
		20221245Q1007			0.155						
	Q3	20221245Q1008			0.162						
		20221245Q1009			0.158						
		20221245Q1010			0.165						
	Q4	20221245Q1011			0.160						
		20221245Q1012			0.153						
		20221245Q1013			0.45						
非甲烷总 烃(mg/m ³)	Q1	20221245Q1014			厂界上风 向			/	0.42	2	达标
		20221245Q1015							0.40		
		20221245Q1016	0.69								
	Q2	20221245Q1017	0.84								
		20221245Q1018	0.81								
		20221245Q1019	0.92								
	Q3	20221245Q102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0.91						
		20221245Q1021			0.91						
		20221245Q1022			0.92						
	Q4	20221245Q1023	0.94								
		20221245Q1024	0.86								
		备注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Q1								
			20221245Q1025	20221245Q1026	20221245Q1027						
苯系物	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苯系物	mg/m ³	ND	ND	ND
限值			1		
评价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Q2			
		20221245Q1028	20221245Q1029	20221245Q1030	
苯系物	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苯系物	mg/m ³	ND	ND	ND
限值			1		
评价			达标		
备注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Q3			
		20221245Q1031	20221245Q1032	20221245Q1033	
苯系物	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苯系物	mg/m ³	ND	ND	ND
限值			1		
评价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Q4		
			20221245Q1034	20221245Q1035	20221245Q1036
苯系物	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苯系物	mg/m ³	ND	ND	ND
限值			1		
评价			达标		
备注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限值	评价
			监控点	浓度			
苯 (mg/m ³)	Q1	20221245Q1025	厂界上风 向	/	ND	0.1	达标
		20221245Q1026			ND		
		20221245Q1027			ND		
	Q2	20221245Q1028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	ND		
		20221245Q1029			ND		
		20221245Q1030			ND		
	Q3	20221245Q1031			ND		

		20221245Q1032			ND				
		20221245Q1033			ND				
	Q4	20221245Q1034			ND				
		20221245Q1035			ND				
		20221245Q1036			ND				
非甲烷总烃(mg/m ³)	Q5	20221245Q1037	车间门外 1米	/	1.18	2	达标		
		20221245Q1038			1.02				
		20221245Q1039			0.92				
非甲烷总烃(mg/m ³)	Q6	20221245Q1040	车间窗外 1米	/	0.90	2	达标		
		20221245Q1041			1.00				
		20221245Q1042			0.96				
备注	1.苯数据引用自苯系物。 2.采样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限值	评价		
			监控点	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Q1	20221245Q2001	厂界上风向	/	0.075	1	达标		
		20221245Q2002			0.072				
		20221245Q2003			0.082				
	Q2	20221245Q200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153				
		20221245Q2005			0.158				
		20221245Q2006			0.150				
	Q3	20221245Q2007			0.160				
		20221245Q2008			0.165				
		20221245Q2009			0.155				
	Q4	20221245Q2010			0.147				
		20221245Q2011			0.155				
		20221245Q2012			0.152				
非甲烷总烃(mg/m ³)	Q1	20221245Q2013			厂界上风向	/	0.38	2	达标
		20221245Q2014					0.43		
		20221245Q2015					0.51		

	Q2	20221245Q201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78		
		20221245Q2017			0.76		
		20221245Q2018			0.96		
	Q3	20221245Q2019			0.94		
		20221245Q2020			1.03		
		20221245Q2021			0.90		
	Q4	20221245Q2022			0.88		
		20221245Q2023			0.86		
		20221245Q2024			0.94		
	备注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Q1				
			20221245Q2025	20221245Q2026	20221245Q2027		
苯系物	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苯系物		mg/m ³	ND	ND	ND		
限值		1					
评价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Q2				
			20221245Q2028	20221245Q2029	20221245Q2030		
苯系物	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苯系物	mg/m ³	ND	ND	ND
	限值		1		
	评价		达标		
备注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Q3		
			20221245Q2031	20221245Q2032	20221245Q2033
苯系物	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苯系物	mg/m ³	ND	ND	ND
	限值		1		
	评价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Q4		
			20221245Q2034	20221245Q2035	20221245Q2036
苯系物	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苯系物	mg/m ³	ND	ND	ND				
限值			1						
评价			达标						
备注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限值	评价		
			监控点	浓度					
苯 (mg/m ³)	Q1	20221245Q2025	厂界上风 向	/	ND	0.1	达标		
		20221245Q2026			ND				
		20221245Q2027			ND				
	Q2	20221245Q2028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	ND				
		20221245Q2029			ND				
		20221245Q2030			ND				
	Q3	20221245Q2031			ND				
		20221245Q2032			ND				
		20221245Q2033			ND				
	Q4	20221245Q2034			ND				
		20221245Q2035			ND				
		20221245Q2036			ND				
非甲烷总 烃(mg/m ³)	Q5	20221245Q2037			车间门外 1米	/	0.85	2	达标
		20221245Q2038					0.88		
		20221245Q2039					0.90		
非甲烷总 烃(mg/m ³)	Q6	20221245Q2040	车间窗外 1米	/	0.77	2	达标		
		20221245Q2041			0.78				
		20221245Q2042			0.74				
备注	1.苯数据引用自苯系物。 2.采样日期：2022年12月20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符合《汽

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1中II时段相关限值;无组织苯、苯系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中表2相关浓度限值。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量时间	2022年12月19日16时13分至17时18分				限值	评价
环境条件	温度: 7.0℃ 大气压: 102.6kPa 天 气: 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1#	---	---	南厂界	54.7	65	达标
2#	---	---	西厂界	52.0	65	
3#	---	---	北厂界	53.5	65	
4#	---	---	东厂界	57.3	65	
备注	测量时风速为1.9m/s。					
测量时间	2022年12月20日15时53分至17时04分				限值	评价
环境条件	温度: 6.5℃ 大气压: 102.4kPa 天 气: 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1#	---	---	南厂界	54.5	65	达标
2#	---	---	西厂界	52.6	65	
3#	---	---	北厂界	54.6	65	
4#	---	---	东厂界	57.5	65	
备注	测量时风速为2.1m/s。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无法监测排气筒废气污染物进口数据，无法计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项目隔油池处理效率见表 9.3-1。

表9.3-5 隔油池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结果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处理效率
				隔油池进口	隔油池出口	
2022.12.19	隔油池 进出口	隔油池	化学需氧量	128	133	/
			悬浮物	222	76	65.8%
			氨氮	22.7	22.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6	9.15	57.6%
			石油类	27.8	5.56	80.0%
2022.12.20	隔油池 进出口	隔油池	化学需氧量	123	138	/
			悬浮物	216	79	63.4%
			氨氮	23.0	23.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7	9.06	58.2%
			石油类	27.9	5.95	78.7%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4.1 水污染物

表9.4-1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接管量(t/a)	采样点位	日平均排放浓度(mg/L)	接管量(t/a)	
废水量	986.96	污水总排口	/	764.66	是
化学需氧量	0.2435		164	0.125	是
悬浮物	0.08882		37	0.02829	是
氨氮	0.02344		11.6	0.00887	是
总磷	0.0292		0.765	0.00058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253		1.055	0.000807	是
石油类	0.002057		1.155	0.000883	是

9.4.2 大气污染物

表9.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类型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颗粒物	DA001	0.00594	730	0.0043	0.0138	是
非甲烷总烃		0.008715	730	0.0064	0.0102	是
苯乙烯		0.000018	730	0.000013	0.00185	是
二甲苯		0.000018	730	0.000013	0.00493	是

注1：验收监测中有组织颗粒物、苯乙烯、二甲苯均未检出，本次验收根据其检出限浓度的一半进行总量核算，颗粒物、苯乙烯、二甲苯检出限分别为 $1\text{mg}/\text{m}^3$ 、 $0.003\text{mg}/\text{m}^3$ 、 $0.003\text{mg}/\text{m}^3$ ，检出限的一半分别为 $0.5\text{mg}/\text{m}^3$ 、 $0.0015\text{mg}/\text{m}^3$ 、 $0.0015\text{mg}/\text{m}^3$ ，本期验收监测中排气筒出口平均标杆流量为 $11883\text{Nm}^3/\text{h}$ ，计算可得有组织颗粒物、苯乙烯、二甲苯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594\text{kg}/\text{h}$ 、 kg/h 、 kg/h 。

注2：喷漆房每天运行约2小时，全年工作365天，则年运行时间约为730小时。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后浓度：pH值7.3、化学需氧量 $164\text{mg}/\text{m}^3$ 、悬浮物 $37\text{mg}/\text{m}^3$ 、氨氮 $11.6\text{mg}/\text{m}^3$ 、总磷 $0.765\text{mg}/\text{m}^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55\text{mg}/\text{m}^3$ 、石油类 $1.155\text{mg}/\text{m}^3$ 均符合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污染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颗粒物 ND、非甲烷总烃 $0.73\text{mg}/\text{m}^3$ 、苯 $0.13\text{mg}/\text{m}^3$ 、苯系物 $0.13\text{mg}/\text{m}^3$ 符合《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1 中 II 时段相关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0.16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94\text{mg}/\text{m}^3$ 、苯 ND、苯系物 ND、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18\text{mg}/\text{m}^3$ 符合《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中表 2 相关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最大值 $57.5\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制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零部件、废金属边角料、漆渣、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壶、废机油滤芯。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零部件与废金属边角料外售，废润滑油、漆渣、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壶、废机油滤芯、废清洗剂、废灯管、废蓄电池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043t/a、苯乙烯0.000013t/a、二甲苯0.000013t/a、非甲烷总烃0.0064t/a、；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0.125t/a、悬浮物0.02829t/a、氨氮0.00887t/a、总磷0.00058t/a、石油类0.000883t/a，LAS0.000807t/a，各因子排放量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要求见表10.1-1。

表10.1-1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序号	验收不得通过情形	实际情况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	---------------------------------	-----

(7) 总结论

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在厂区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10.2 后续建议

(1) 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完善固废核查手续，进一步核实活性炭更换量和更换周期，明确废活性炭产生量。

(2) 完善强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确保事故风险可控。加强废水、废气等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效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废台账记录，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利用）符合固废管理相关要求，加强应急风险防范措施管理。

(3)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4)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5)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852-52-5 25210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十洲路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每年销售1000台、维修、保养10000台汽车				实际生产能力	每年销售1000台、维修、保养8000台汽车		环评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审批文号	淮环工表复（201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需申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8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90			
运营单位	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00602011549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废水量	0	/	/		764.66	986.96					
	化学需氧量	0	164	300		0.125	0.2435					
	悬浮物	0	37	100		0.02829	0.08882					
	氨氮	0	11.6	25		0.00887	0.02344					
	总磷	0	0.765	3		0.00058	0.029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	1.055	10		0.000807	0.00253					
	石油类	0	1.155	10		0.000883	0.002057					
	颗粒物	0	ND	10		0.0043	0.0138					
	非甲烷总烃	0	0.73	20		0.0064	0.0102					
	苯乙烯	0	ND	10 (苯系物)		0.000013	0.00185					
	二甲苯	0	ND	10 (苯系物)		0.000013	0.0049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文件

淮环工表复〔2019〕9号

关于淮安帝亚丰田 4S 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淮安帝亚丰田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查处（淮环罚字〔2019〕67号）。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维护企业环境信用，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同意你公司淮安帝亚丰田 4S 店项目在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十洲路 5 号建设。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占地面积 81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17.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汽车整车、配件及销售，汽车物流、汽车修理及相关配套。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项目的给排水管网。车辆清洗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2、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全厂共设置1座排气筒。营运期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以及VOCs。调漆、喷漆以及烘干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汇同喷漆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32/2862-2016）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零部件、废金属边角料、漆渣、油漆桶、废活性炭与废过滤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零部件与废金属边角料外售，废润滑油、漆渣、油漆桶、废活性炭与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储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5、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管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按要求设置防范事故

风险的设施和装备。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边界外 50 米，要确保项目建成后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点及其它环境敏感目标。

四、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138 吨，VOCs \leq 0.0102 吨，苯乙烯 \leq 0.00185 吨，二甲苯 \leq 0.00493 吨。

2、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986.96 吨，COD \leq 0.2435 吨、NH₃-N \leq 0.02344 吨、SS \leq 0.08882 吨、TP \leq 0.0292 吨、LAS \leq 0.00253 吨、石油类 \leq 0.002057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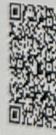
五、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成投产前应履行环保验收手续，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 (2017) 淮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58930 号

权利人	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淮安工业园区玉龙路以东、雨田路以南
不动产单元号	320811 102001 GB000013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4661.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年12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200587007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淮工经发复〔2017〕10号

关于淮安帝亚丰田 4S 店项目核准的批复

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关于〈淮安帝亚丰田汽车 4S 店项目核准〉的申请》及随文报送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第 11 号令)、《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14〕23 号)等文件规定及淮安市中心城区市场及重点商贸项目联席会议精神，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园区发展，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满足园区发展需要，同意建设淮安工业园区丰田 4S 店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工业园区内，玉龙路以东、雨田路以南。

三、项目代码：2017-320852-52-525210。

四、项目占地约 0.47 公顷(以国土部门依法核定的用地规模为准)，总建筑面积约 5500 平方米(以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建设规模为准)。主要经营丰田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保养、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服务。预计年销售丰田汽车约 1200 台，

年销售额约 5 亿元。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六、项目耗能：该项目用能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七、项目招标：请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

本核准文件仅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工作的依据，不得作为征收及拆迁的依据。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在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所列新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符合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地震、消防等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申请核准时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以及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江苏淮安工业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2 日 印发

共印：6 份

附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050066

名称：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发展东道 19 号 4 号楼
(223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050066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01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3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63

附件 5 验收工况

本次是对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淮安帝亚丰田 4S 店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5.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维修保养	设计日维修	实际日维修	生产符合
2022-12-19	汽车维修、保养	10000 台	27 台	20 台	74%
2022-12-20	汽车维修、保养	10000 台	27 台	21 台	77%
备注	年工作天数 365 天，工作时间为 6 小时，年工作 2190 小时，其中喷漆房平均每天工作约 2 小时，年工作 730 小时				

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6 环保管理制度

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企业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生产，做好三废排放综合治理，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

5、企业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公司设置专门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2、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3、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4、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相关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废水污染物符合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1中II时段相关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中表2相关浓度限值。

2、公司在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时，定期维护，并做好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做好运行记录。公司在生产前需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零部件、废金属边角料、漆渣、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壶、废机油滤芯。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零部件与废金属边角料外售，废润滑油、漆渣、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壶、废机油滤芯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2、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八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

境事件，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负责人贯彻落实和执行。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2 月 01 号

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7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YR20230601001

甲方(委托方): 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收集方): 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为提升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运输、收集、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待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1、属乙方支付费用给甲方回收的危险废物明细及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机油	900-214-08	桶装	废油统一450元一桶,废电瓶按照80元一只
2	废蓄电池	900-052-31	托盘	

2、属甲方支付费用给乙方回收处理的危险废物明细及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机油壶	900-041-49	吨袋	本表格内所有的危险废物统一处理价4000元/吨,现场危废必须确保,包装完好,标识齐全,无跑冒滴漏现象,另外废灯管年不超过五公斤,如果超过五公斤需要另外支付50元每公斤。
2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桶袋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袋	
4	废油漆渣	900-252-12	桶装	
5	废油漆桶	900-041-49	吨袋	
6	废清洗剂	900-401-06	桶装	
7	废过滤棉	900-041-49	吨袋	
8	废灯管	900-023-29	吨袋	

3、本合同签定后，乙方将向甲方免费提供危废收集处理相关的工作服务指导（危废暂存仓库标牌，标识，危废存放要求和环保台帐工作，环保政策、法规的宣传及相关信息传递，甲方在标牌，标识需要乙方提供帮忙代制作的，涉及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认），甲方无环保账户的，需配合乙方注册环保 ERP 和环保险谱系统对接、维护以及台帐记录等服务工作，甲方如若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转移计划，每次转移，现场危废种类可以合并称重按实计费，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现场数量后，由双方会计安排支付相关费用。

4、双方在约定合同期间如若甲方出现私自出售任何危险废物给别的处置单位和个人，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反映，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运输及转移：

- 1、由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现场装车，过磅填报相关网上系统转移工作。
- 2、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排班安排转移。

三、包装：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管理要求，根据其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特性按危险废物类别采用合规的包装方式，确保密封包装，避免危险废物跑、冒、滴、漏，并且张贴完整相关危废种类八位码标识。

四、装卸：

1、在甲方将危废装载上运输车辆前或装载危废的运输车辆出厂前，甲方应在驾押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安排专人对危废进行称重。将危废运至乙方处后亦可在甲方授权的人员全程在场的情况进行称重，此时称重结果存在不一致且差额超过该运输量的百分之 3 的，乙方自行称重的称重结果优先于甲方自行称重的称重结果；若该差额低于或等于该运输量的百分之 3 的，以甲方自行称重的称重结果为准。

2、待处理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装车，转移至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五、接收：

1、甲方交乙方收集处理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类别、特性等要素不符时，乙方有权拒收、退回，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对从甲方接收的危险废物，负有依法安全处理的责任，如因处理不当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没有按时付款的，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2、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可及时满足甲方本合同危废的回收处理要求、需求且甲方存在对外处置本合同范围内的需求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七、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工业园区十洲路 5 号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园西环路 3 号
户名：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户名：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税号：913208000602011549	税号：91320803MA221N4H5P
银行账号：1110040209200033685	银行账号：10355601040003838
开户行：工行淮安市深圳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范集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开燕 电话：19952320011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9132080009158

913208000915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HA0811COO038-4

名称: 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聚钰

注册地址: 清江浦区清浦工业园工业新区西环路3号

经营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8,

HW09, HW10, HW11, HW12, HW13, HW14, HW15, HW16, HW17,

HW18, HW21, HW22, HW23, HW24, HW26, HW29, HW31(900-052-31),

HW32, HW34, HW35, HW36, HW37, HW39, HW40, HW45, HW46,

HW48, HW49(772-006-49, 900-041-49, 900-042-49 中具有感染性危险废物除外), HW50 5000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5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违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收供合作单位备案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2月10日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发证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2月10日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HA0812COO001-2

名称: 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紫钰

注册地址: 清江浦区清浦工业园工业新区西环路3号

经营设施地址: 清江浦区清浦工业园工业新区西环路3号

西环路3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HW08 (900-199-08, 900-201-08,

900-214-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18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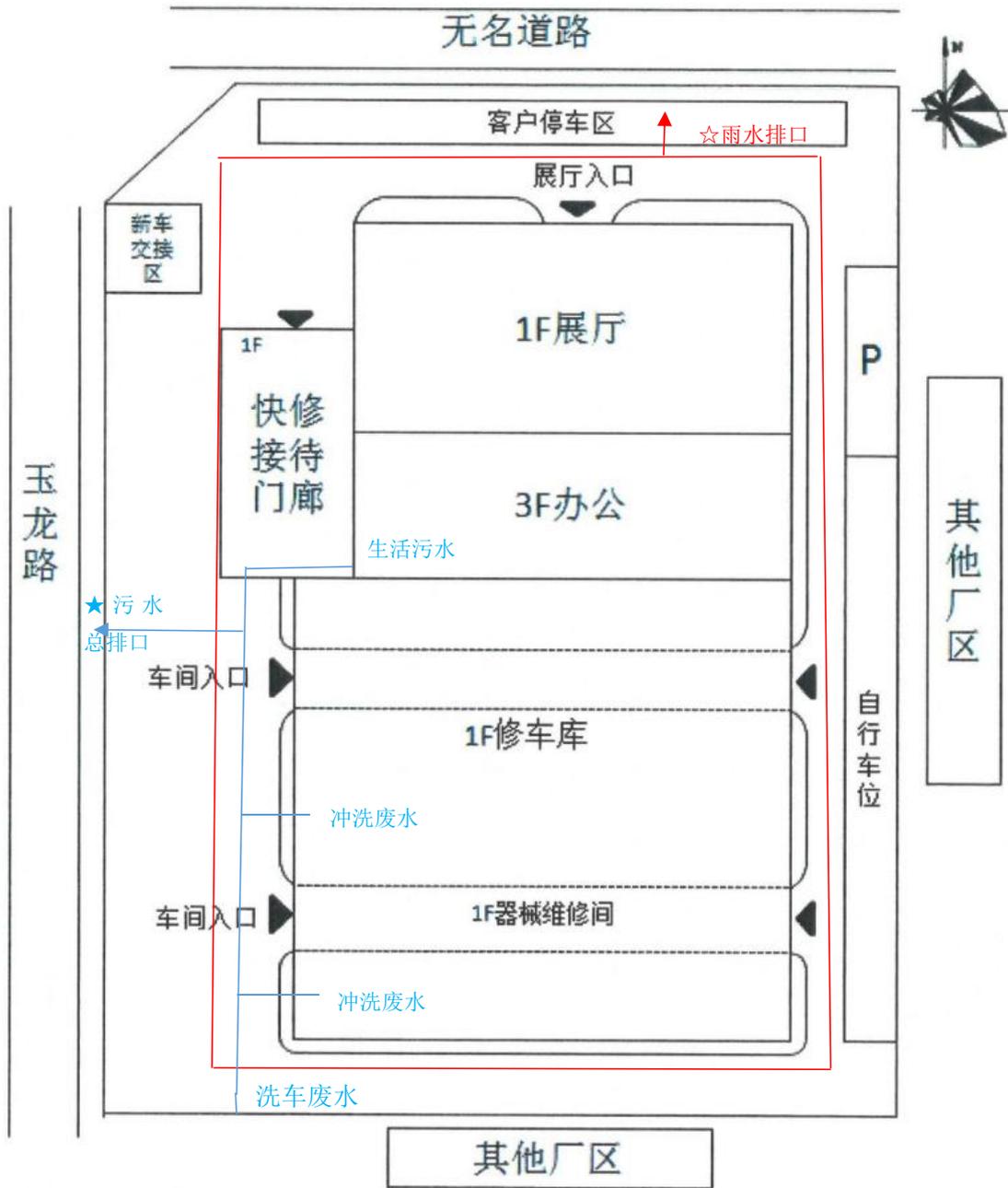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2 月 18 日



此证复印无效

附件8 雨污管网图



★污水总排口

☆雨水排口

→ 污水管网

→ 雨水管网

正本



191012050066



XY/JL09-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2)翔宇检测(环)字第(1245)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ian Xiang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淮安市工业园区十洲路 5 号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8262819788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提供数据	采样人	潘士委、朱跃、葛磊、朱鹏、宋繁、李自豪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磷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		
编制（宋文文）：	宋文文		 检测机构检验章 3208000023184
一审（陈 丽）：	陈丽		
二审（龚小飞）：	龚小飞		
签发（宋桂花）：	宋桂花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生产废水（洗车 废水+地面冲洗 水）隔油池进口 (W1)	20221245 W1001	10:01	浅黄、 微臭、 无浮油	7.2	118	210
	20221245 W1002	12:03		7.3	126	220
	20221245 W1003	14:07		7.3	130	240
	20221245 W1004	16:09		7.2	136	218
平均值				7.2~7.3	128	222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石油类 (mg/L)
生产废水（洗车 废水+地面冲洗 水）隔油池进口 (W1)	20221245 W1001	10:01	浅黄、 微臭、 无浮油	22.0	21.4	28.2
	20221245 W1002	12:03		23.3	22.0	27.7
	20221245 W1003	14:07		23.3	21.7	27.9
	20221245 W1004	16:09		22.2	21.1	27.6
平均值				22.7	21.6	27.8
备注	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生产废水（洗车 废水+地面冲洗 水）隔油池出口 (W2)	20221245 W1005	10:12	浅黄、 微臭、 无浮油	7.4	123	72
	20221245 W1006	12:15		7.4	130	77
	20221245 W1007	14:19		7.5	138	82
	20221245 W1008	16:23		7.4	142	74
平均值				7.4~7.5	133	76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石油类 (mg/L)
生产废水（洗车 废水+地面冲洗 水）隔油池出口 (W2)	20221245 W1005	10:12	浅黄、 微臭、 无浮油	22.0	9.10	5.55
	20221245 W1006	12:15		23.5	9.04	5.67
	20221245 W1007	14:19		23.4	9.19	5.72
	20221245 W1008	16:23		22.5	9.26	5.32
平均值				22.8	9.15	5.56
备注	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废水总排口（洗 车废水+地面冲 洗水+生活污水） (W3)	20221245 W1009	10:24	浅黄、 微臭、 无浮油	7.3	156	34	10.9
	20221245 W1010	12:28		7.2	162	38	11.3
	20221245 W1011	14:36		7.3	170	42	12.2
	20221245 W1012	16:34		7.2	176	36	11.2
平均值				7.2~7.3	166	38	11.4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废水总排口（洗 车废水+地面冲 洗水+生活污水） (W3)	20221245 W1009	10:24	浅黄、 微臭、 无浮油	1.04	1.34	0.68	
	20221245 W1010	12:28		1.02	1.11	0.74	
	20221245 W1011	14:36		1.05	1.12	0.86	
	20221245 W1012	16:34		1.06	1.03	0.80	
平均值				1.04	1.15	0.77	
备注	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生产废水（洗车 废水+地面冲洗 水）隔油池进口 (W1)	20221245 W2001	9:43	浅黄、 微臭、 无浮油	7.3	111	204
	20221245 W2002	11:40		7.2	121	204
	20221245 W2003	13:45		7.2	127	232
	20221245 W2004	15:50		7.3	132	224
平均值				7.2~7.3	123	216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石油类 (mg/L)
生产废水（洗车 废水+地面冲洗 水）隔油池进口 (W1)	20221245 W2001	9:43	浅黄、 微臭、 无浮油	22.0	21.8	27.9
	20221245 W2002	11:40		23.4	21.9	27.6
	20221245 W2003	13:45		24.1	21.7	27.8
	20221245 W2004	15:50		22.7	21.5	28.3
平均值				23.0	21.7	27.9
备注	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生产废水（洗车 废水+地面冲洗 水）隔油池出口 (W2)	20221245 W2005	9:55	浅黄、 微臭、 无浮油	7.5	130	74
	20221245 W2006	11:53		7.4	135	80
	20221245 W2007	13:58		7.4	140	85
	20221245 W2008	16:04		7.5	145	76
平均值				7.4~7.5	138	79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石油类 (mg/L)
生产废水（洗车 废水+地面冲洗 水）隔油池出口 (W2)	20221245 W2005	9:55	浅黄、 微臭、 无浮油	22.4	9.04	5.68
	20221245 W2006	11:53		23.7	8.95	6.10
	20221245 W2007	13:58		23.4	9.10	6.03
	20221245 W2008	16:04		22.6	9.16	5.98
平均值				23.0	9.06	5.95
备注	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废水总排口（洗 车废水+地面冲 洗水+生活污水） (W3)	20221245 W2009	10:08	浅黄、 微臭、 无浮油	7.4	152	33	11.2
	20221245 W2010	12:09		7.3	159	40	12.0
	20221245 W2011	14:11		7.3	168	38	12.4
	20221245 W2012	16:20		7.3	174	35	11.4
平均值				7.3~7.4	163	36	11.8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废水总排口（洗 车废水+地面冲 洗水+生活污水） (W3)	20221245 W2009	10:08	浅黄、 微臭、 无浮油	1.05	1.11	0.65	
	20221245 W2010	12:09		1.08	1.17	0.72	
	20221245 W2011	14:11		1.08	1.18	0.88	
	20221245 W2012	16:20		1.06	1.17	0.80	
平均值				1.07	1.16	0.76	
备注	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490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温度	℃	15.8	15.0	16.0
4	含湿量	%	1.2	1.0	1.1
5	动压	Pa	47	50	48
6	静压	kPa	0.05	0.00	0.01
7	流速	m/s	7.2	7.4	7.3
8	标干流量	Nm ³ /h	1.20×10 ⁴	1.24×10 ⁴	1.22×10 ⁴
9	大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此处空白					
备注	1.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490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温度	℃	16.3	16.4	16.6
4	含湿量	%	1.0	1.1	1.1
5	动压	Pa	41	47	43
6	静压	kPa	0.01	0.00	-0.02
7	流速	m/s	6.7	7.2	6.9
8	标干流量	Nm ³ /h	1.12×10 ⁴	1.20×10 ⁴	1.15×10 ⁴
9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此处空白					
备注	1.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排污口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排气筒出口	20221245G1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20221245G1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20221245G10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20221245G1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排放速率	kg/h	9.00×10 ⁻³
	20221245G10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排放速率	kg/h	8.68×10 ⁻³
	20221245G10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4
			排放速率	kg/h	9.03×10 ⁻³
	20221245G1007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2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³
	20221245G1008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9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³
	20221245G1009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9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³
此处空白					
备注	1.苯数据引用自苯系物。 2.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单位	1#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20221245G1007	20221245G1008	20221245G1009
苯系物	苯	mg/m ³	0.122	0.129	0.119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苯系物		mg/m ³	0.122	0.129	0.119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³	1.60×10 ⁻³	1.45×10 ⁻³
此处空白					
备注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排污口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排气筒出口	20221245G2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20221245G2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20221245G20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20221245G2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排放速率	kg/h	7.84×10 ⁻³
	20221245G20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4
			排放速率	kg/h	8.88×10 ⁻³
	20221245G20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排放速率	kg/h	8.86×10 ⁻³
	20221245G2007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9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20221245G2008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47
			排放速率	kg/h	1.76×10 ⁻³
	20221245G2009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1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³
此处空白					
备注	1.苯数据引用自苯系物。 2.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单位	1#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20221245G2007	20221245G2008	20221245G2009
苯系物	苯	mg/m ³	0.139	0.147	0.131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苯系物		mg/m ³	0.139	0.147	0.131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1.76×10 ⁻³	1.51×10 ⁻³
此处空白					
备注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Q1	20221245Q1001	厂界上风向	/	0.065		
		20221245Q1002			0.073		
		20221245Q1003			0.070		
	Q2	20221245Q100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0.142		
		20221245Q1005			0.135		
		20221245Q1006			0.140		
	Q3	20221245Q1007			0.155		
		20221245Q1008			0.162		
		20221245Q1009			0.158		
	Q4	20221245Q1010			0.165		
		20221245Q1011			0.160		
		20221245Q1012			0.15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Q1	20221245Q1013			厂界上风向	/	0.45
		20221245Q1014					0.42
		20221245Q1015					0.40
	Q2	20221245Q101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0.69		
		20221245Q1017			0.84		
		20221245Q1018			0.81		
	Q3	20221245Q1019			0.92		
		20221245Q1020			0.91		
		20221245Q1021			0.91		
	Q4	20221245Q1022			0.92		
		20221245Q1023			0.94		
		20221245Q1024			0.86		
备注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单位	Q1 检测结果		
			20221245Q1025	20221245Q1026	20221245Q1027
苯系物	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苯系物		mg/m ³	ND	ND	ND
检测项目		单位	Q2 检测结果		
			20221245Q1028	20221245Q1029	20221245Q1030
苯系物	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苯系物		mg/m ³	ND	ND	ND
备注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单位	Q3 检测结果		
			20221245Q1031	20221245Q1032	20221245Q1033
苯系物	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苯系物		mg/m ³	ND	ND	ND
检测项目		单位	Q4 检测结果		
			20221245Q1034	20221245Q1035	20221245Q1036
苯系物	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苯系物		mg/m ³	ND	ND	ND
备注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			
苯 (mg/m ³)	Q1	20221245Q1025	厂界上风向	/	ND		
		20221245Q1026			ND		
		20221245Q1027			ND		
	Q2	20221245Q1028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ND		
		20221245Q1029			ND		
		20221245Q1030			ND		
	Q3	20221245Q1031			ND		
		20221245Q1032			ND		
		20221245Q1033			ND		
	Q4	20221245Q1034			ND		
		20221245Q1035			ND		
		20221245Q1036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Q5	20221245Q1037			车间门外1米	/	1.18
		20221245Q1038					1.02
		20221245Q1039					0.9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Q6	20221245Q1040	车间窗外1米	/	0.90		
		20221245Q1041			1.00		
		20221245Q1042			0.96		
此处空白							
备注	1.苯数据引用自苯系物。 2.采样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Q1	20221245Q2001	厂界上风向	/	0.075		
		20221245Q2002			0.072		
		20221245Q2003			0.082		
	Q2	20221245Q200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0.153		
		20221245Q2005			0.158		
		20221245Q2006			0.150		
	Q3	20221245Q2007			0.160		
		20221245Q2008			0.165		
		20221245Q2009			0.155		
	Q4	20221245Q2010			0.147		
		20221245Q2011			0.155		
		20221245Q2012			0.15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Q1	20221245Q2013			厂界上风向	/	0.38
		20221245Q2014					0.43
		20221245Q2015					0.51
	Q2	20221245Q201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0.78		
		20221245Q2017			0.76		
		20221245Q2018			0.96		
	Q3	20221245Q2019			0.94		
		20221245Q2020			1.03		
		20221245Q2021			0.90		
	Q4	20221245Q2022			0.88		
		20221245Q2023			0.86		
		20221245Q2024			0.94		
备注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单位	Q1 检测结果		
			20221245Q2025	20221245Q2026	20221245Q2027
苯系物	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苯系物		mg/m ³	ND	ND	ND
检测项目		单位	Q2 检测结果		
			20221245Q2028	20221245Q2029	20221245Q2030
苯系物	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苯系物		mg/m ³	ND	ND	ND
备注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单位	Q3 检测结果		
			20221245Q2031	20221245Q2032	20221245Q2033
苯系物	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苯系物		mg/m ³	ND	ND	ND
检测项目		单位	Q4 检测结果		
			20221245Q2034	20221245Q2035	20221245Q2036
苯系物	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苯系物		mg/m ³	ND	ND	ND
备注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			
苯 (mg/m ³)	Q1	20221245Q2025	厂界上风向	/	ND		
		20221245Q2026			ND		
		20221245Q2027			ND		
	Q2	20221245Q2028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ND		
		20221245Q2029			ND		
		20221245Q2030			ND		
	Q3	20221245Q2031			ND		
		20221245Q2032			ND		
		20221245Q2033			ND		
	Q4	20221245Q2034			ND		
		20221245Q2035			ND		
		20221245Q2036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Q5	20221245Q2037			车间门外1米	/	0.85
		20221245Q2038					0.88
		20221245Q2039					0.9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Q6	20221245Q2040	车间窗外1米	/	0.77		
		20221245Q2041			0.78		
		20221245Q2042			0.74		
此处空白							
备注	1.苯数据引用自苯系物。 2.采样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项目地	2022.12.19	第一次	6.4	59.4	102.6	1.9	西南	晴
		第二次	8.5	58.7	102.3	1.8	西南	晴
		第三次	8.3	58.2	102.3	1.8	西南	晴
		第四次	7.6	57.9	102.4	2.0	西南	晴
		第五次	7.4	58.0	102.4	2.0	西南	晴
	2022.12.20	第一次	6.1	60.1	102.4	2.1	西南	晴
		第二次	7.3	59.8	102.3	1.9	西南	晴
		第三次	7.8	59.4	102.3	1.9	西南	晴
		第四次	7.4	58.9	102.3	1.8	西南	晴
		第五次	7.0	58.8	102.4	1.9	西南	晴

此处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2年12月19日16时13分至17时18分			
环境条件	温度：7.0°C 大气压：102.6kPa 天气：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	—	南厂界	54.7
2#	—	—	西厂界	52.0
3#	—	—	北厂界	53.5
4#	—	—	东厂界	57.3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风速为 1.9m/s。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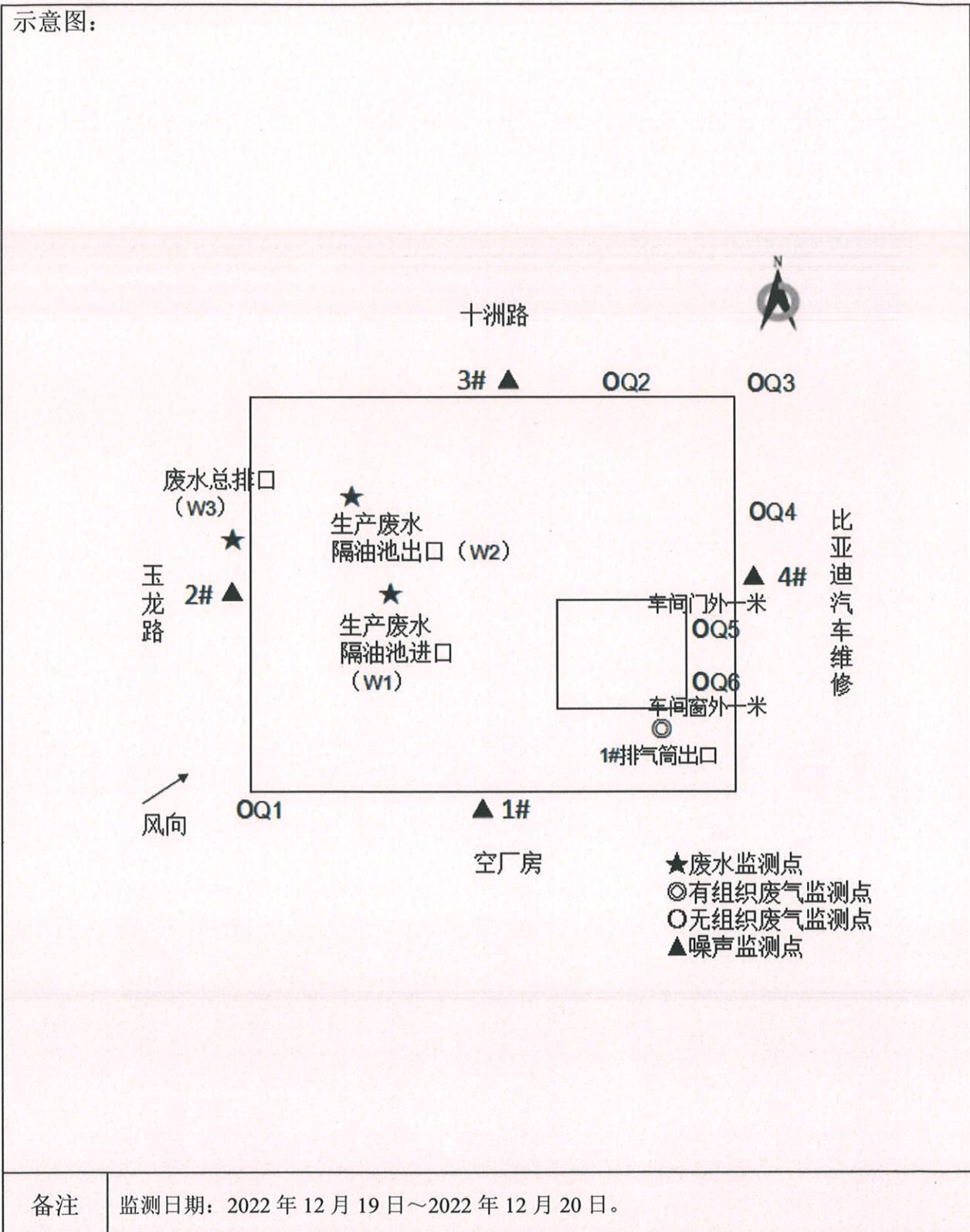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2年12月20日15时53分至17时04分			
环境条件	温度：6.5℃ 大气压：102.4kPa 天气：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	—	南厂界	54.5
2#	—	—	西厂界	52.6
3#	—	—	北厂界	54.6
4#	—	—	东厂界	57.5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风速为 2.1m/s。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有组织见附表 1
			无组织见附表 2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3.0×10 ⁻³ mg/m ³
			5.0×10 ⁻⁴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此处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 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苯系物	苯	mg/m ³	3.0×10 ⁻³
	甲苯	mg/m ³	3.0×10 ⁻³
	乙苯	mg/m ³	3.0×10 ⁻³
	对二甲苯	mg/m ³	3.0×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3.0×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3.0×10 ⁻³
	苯乙烯	mg/m ³	3.0×10 ⁻³

附表 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苯系物	苯	mg/m ³	5.0×10 ⁻⁴
	甲苯	mg/m ³	5.0×10 ⁻⁴
	乙苯	mg/m ³	5.0×10 ⁻⁴
	对二甲苯	mg/m ³	5.0×10 ⁻⁴
	间二甲苯	mg/m ³	5.0×10 ⁻⁴
	邻二甲苯	mg/m ³	5.0×10 ⁻⁴
	苯乙烯	mg/m ³	5.0×10 ⁻⁴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16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型
XY-SB-198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型
XY-SB-126-1~6	真空采样箱	中号
XY-SB-160-1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8 型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91-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电子天平	FA2204N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 mL
XY-SB-186-1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XY-SB-02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
XY-SB-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XY-SB-15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XY-SB-034	电子天平	SQP
XY-SB-081	恒温恒湿室	CHH
XY-SB-001-1~2	气相色谱仪	7820A

报告结束页

附件 10 行政处罚及罚款缴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环（工）罚字〔2023〕4号

当事人：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0602011549

法定代表人：张立银

详细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十洲路5号

当事人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0月08日省厅交叉执法检查组对当事人开展执法检查，现场发现烤漆房内有车正在烤漆烘干，配套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电源关闭，废气处理设施不在运行；调漆房内有工人正在进行调漆作业，调漆房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废气通过墙上的排风扇直接排放，执法人员用VOCs快速检测仪在调漆房内测得瞬时浓度为22.26毫克/立方米。

以上事实，2022年10月0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2022年11月21日对委托代理人陈文家的《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为证。

当事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

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我局于2022年12月27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
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12月23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淮环（工）罚告字（2022）9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叁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少废气排放”
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健西分理处

户名：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局

帐号：34170104000831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淮安市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

331#

0057-2756-4797-1100

第1次补打

付款人	户名	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局
	账号	1110040209200033685		账号	10341701040008311
	开户银行	淮安深圳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3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万元整
摘要		罚款	业务（产品）种类		网银互联
用途					
交易流水号		10131710	时间戳		2023-01-28-13.49.20.556863
		备注： 附言：指令编号：HQP901094427463 提交人：0920003368500001.c.1110 最终授权人：092000 3368500002.c.1110			
		验证码：dB7qt4tYCafiJsKqkkdmK1BL6Sg=			
记账网点	00402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3年01月28日

打印日期：2023年1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
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核准 Approved by

过账 Posted by

谭凤

出纳 Cashier

制单 Prepared by

高佳美

审核 Checked by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淮环罚字（2019）67 号

当事人：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0602011549

法定代表人：张其文

详细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十洲路5号

当事人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4月15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4S店项目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情况下，于2017年11月开始建设，目前处于设备安装阶段，暂未经营。当事人上述行为属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淮安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4月1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2019年4月15日《调查询问笔录》，当事人《投资情况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章节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19年6月11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

的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9 年 6 月 11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淮环罚告字（2019）61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按当事人 4S 店项目总投资（75.2994 万元）的 2% 处以罚款，即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零陆拾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健西分理处
户 名：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局

帐 号：34170104000831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淮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7月2日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单号码: 0026-2027-1716-1100

付款人	户名	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局
	账号	1110040209200033685		账号	341701040008311
	开户银行	淮安深圳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西路支行
金额	¥15,06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万伍仟零陆拾元整	
摘要	生态环境局处罚款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57639777		时间戳	2019-07-08-15.47.39.064242	
	备注: 生态环境局处罚款 附言: 生态环境局处罚款 支付交易序号: 47590522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 日期: 2019-07-08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指令编号: HQP2151078114 提 交人: 0920003368500001.c.1110 最终授权人: 0920003368500002.c.1110 验证码: N8GNc+7QCC8fGZRv+k/5FjBmKoo=				
	记账网点	00500	记账柜员	00012	

打印日期: 2019年7月8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
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下, 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建设, 目前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暂未经营。

附件11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8000602011549
法定代表人	张立银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陈镀华		联系电话	1377048363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十洲路5号			
预案名称	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1-E2)+一般-水(Q0-M2-E3)]			
<p>本单位于2023年6月1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陈镀华		报送时间	2023.6.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6月13日收讫，经形式审查，资料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6月13日</p>			
备案编号	320872-2023-015-1			
报送单位	淮安帝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黄之		经办人	黄柯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